



✧ 師資培育統計指標 ✧

(本電子報之統計指標僅為調查數據之客觀呈現，請讀者謹慎解讀使用)

【本題主題】

97 學年度不同修習動機及修習決定因素之大三師資生表述對學生評量、管教及學習之看法

【委託單位】

教育部

【調查名稱】

「97 學年度大三學生調查問卷」

【調查時間】

民國 98 年 5 月~98 年 8 月中

【樣本人數】

為大三學生(包括師資生與非師資生)之抽樣調查，使用加權之調查資料，加權後之總人數為 164,692 人，其中師資生為 6,982 人，約為 4.2%。本期指標惟分析師資生樣本。

(註：本期指標之「師資生」為各校提供之名單，即在調查當時具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)



【統計指標內容】

本期指標使用「97 學年度大三學生調查問卷」，延申上期(第 14 期)之指標分類方式，探討不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動機及決定因素之大三師資生，表述對學生評量、管教及學習之看法。

整體而言，不同修習動機及決定因素之大三師資生，均認為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，最重要的因素為「學習的態度」，並同意教學內容及評量應採取較為「彈性」或「多元」的態度（即同意「教師可因學生情況調整上課內容，不必上完課本的內容」、不同意「教科書的內容是考試的主要依據，老師不應修正或質疑」）；此外，對學生管教或學生學習之看法，均較同意應以「學生為中心」（如：「教師應鼓勵學生自治，培養其自動自發的精神」或「學生應該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任」等），而較不傾向以「教師為中心」（如：「學生未成熟，學會遵守規定重於學會自行決定」或「學生多是依賴的，不會主動學習」）。

若以不同修習動機或修習決定因素區分，其修習動機為「喜歡教學、與學生相處」、「增加教育知識」，或修習決定因素為「自己決定」者，其較能夠同意“評量最重要因素為「學習的態度」、「教學內容及評量應採「彈性」或「多元」方式」、「學生管教或學生學習應以「學生為中心」”等評量或教學的理念。

【統計指標】

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：

1、認為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，最為重要之因素為何？

1-1 按修習動機區分

1-2 按修習決定區分

2、於「教師可因學生情況調整上課內容，不必上完課本的內容」、「採用同一標準評量學生，學生才能得到公平的回饋」、「教科書的內容是考試的主要依據，老師不應修正或質疑」等 3 項教學內容與評量看法之同意程度為何？

2-1 按修習動機區分

2-2 按修習決定區分





3、於「學生未成熟，學會遵守規定重於學會自行決定」、「教師應保持一定的威嚴，才能管教學生」、「學生尚未成熟，不宜任其挑戰師長的想法」、「教師應鼓勵學生自治，培養其自動自發的精神」、「學生制訂或執行班規如有不當，老師仍須取得同學同意後方能更正」等 5 項學生管教看法之同意程度為何？

3-1 按修習動機區分

3-2 按修習決定區分

4、於「學生多是依賴的，不會主動學習」、「學生還在學習階段，不應讓學生有太多學習自主空間」、「學生應該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任」、「教師教導學生如何學，比傳授學生學習內容重要」、「學生自我學習要比上課聽講有效」等 5 項學生學習看法之同意程度為何？

4-1 按修習動機區分

4-2 按修習決定區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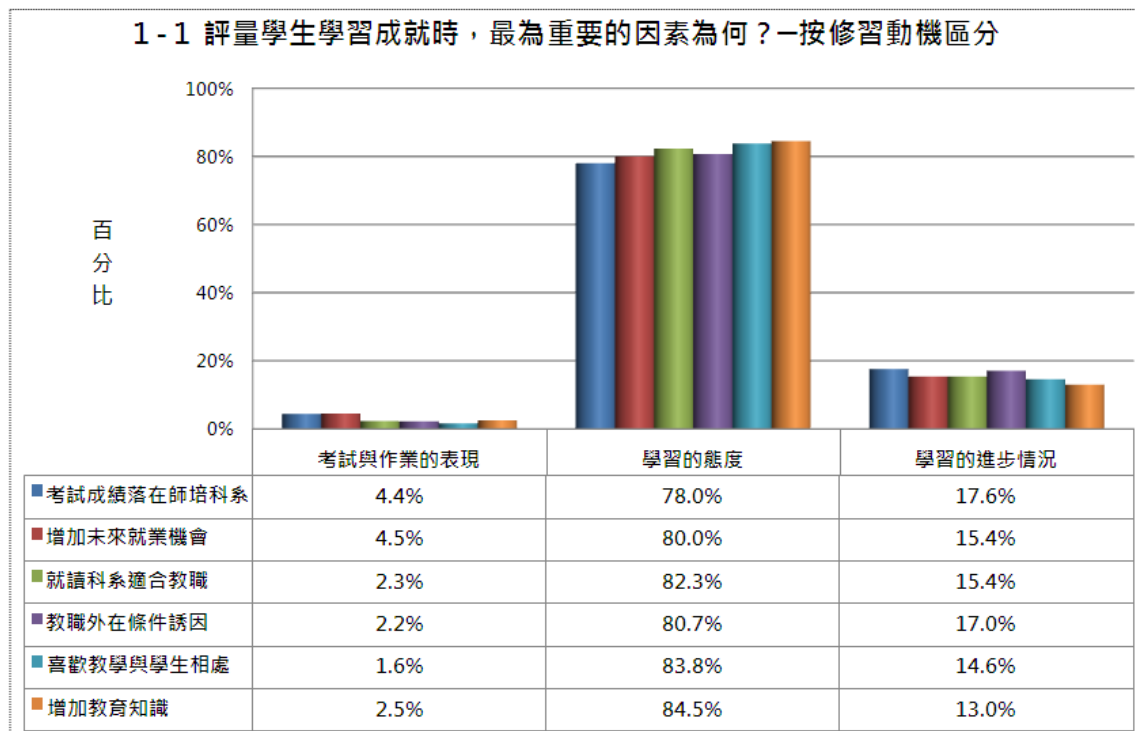
【統計指標內容】：

1-1、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認為在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，最為重要之因素為何？—按修習動機區分

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何，超過七成五(78%~84.5%)均認為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，最重要的因素為「學習的態度」，其次為「學習的進步情況」(13%~17.6%)，認為「考試與作業表現」者均 5%以下。

認為「學習的態度」為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最重要的因素之填答者內，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動機為「增加教育知識」者之百分比最高(84.5%)，其次為「喜歡教學、與學生相處」(83.8%)、「就讀科系適合教職」(82.3%)、「教職外在條件誘因」(80.7%)，而修習動機為「考試成績落在師培科系」者之百分比最低(78.0%)。

認為「考試與作業的表現」為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最重要的因素之填答者內，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動機為「增加未來就業機會」者之百分比最高(4.5%)，其次為「考試成績落在師培科系」(4.4%)、「就讀科系適合教職」(2.5%)、「就讀科系適合教職」(2.3%)，而修習動機為「喜歡教學、與學生相處」者之百分比最低(1.6%)。



註：為突顯類型差異、簡化表格呈現，將原選項「從事教職的薪水與福利吸引人」、「教職工作穩定有保障」及「當老師假期較集中，有較多個人時間」合併為「教職外在條件誘因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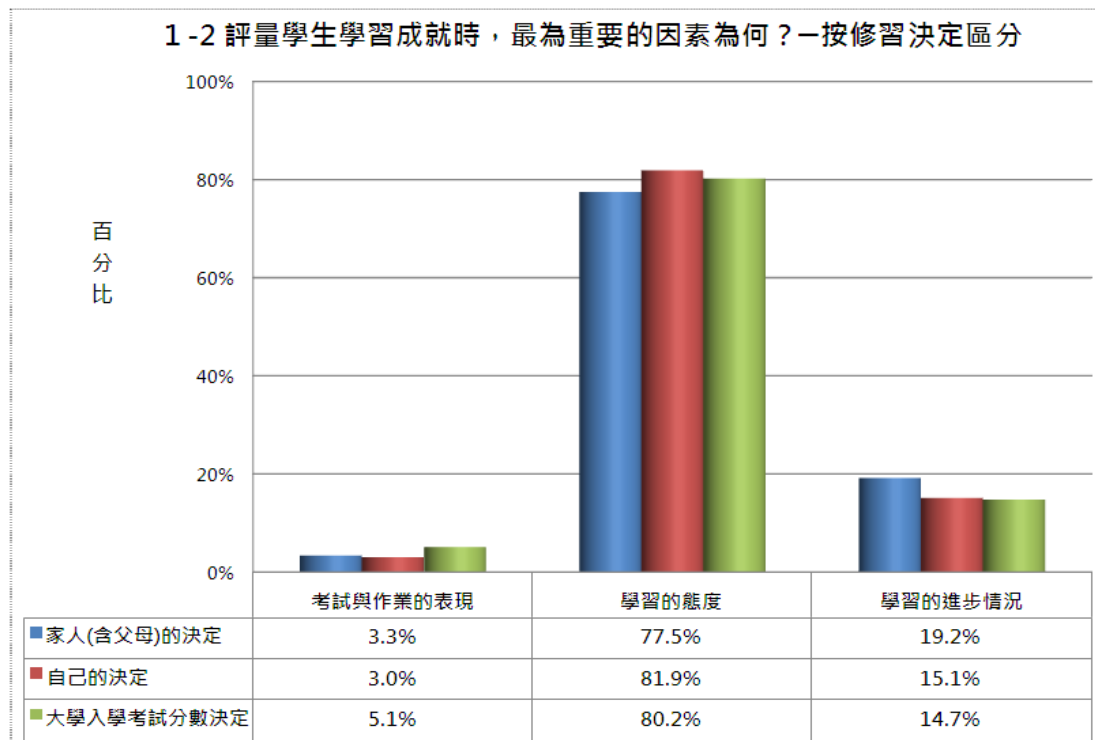


1-2、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認為在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，最為重要之因素為何？—按修習決定區分

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為何，超過七成五(77.5%~81.9%)均認為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，最重要的因素為「學習的態度」，其次為「學習的進步情況」(14.7%~19.2%)，認為「考試與作業表現」者均 6%以下。

認為「學習的態度」為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最重要的因素之填答者內，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決定為「自己的決定」者之百分比最高(81.9%)，其次為「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」(80.2%)，而修習決定為「家人(含父母)的決定」者之百分比最低(77.5%)。

認為「考試與作業的表現」是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時最重要的因素之填答者內，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決定為「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」者之百分比最高(5.1%)，其次為「家人(含父母)的決定」(3.3%)，而修習決定為「自己的決定」者之百分比最低(3.0%)。





2-1、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於「教師可因學生情況調整上課內容，不必上完課本的內容」、「採用同一標準評量學生，學生才能得到公平的回饋」、「教科書的內容是考試的主要依據，老師不應修正或質疑」等 3 項教學內容與評量看法之同意程度為何？—按修習動機區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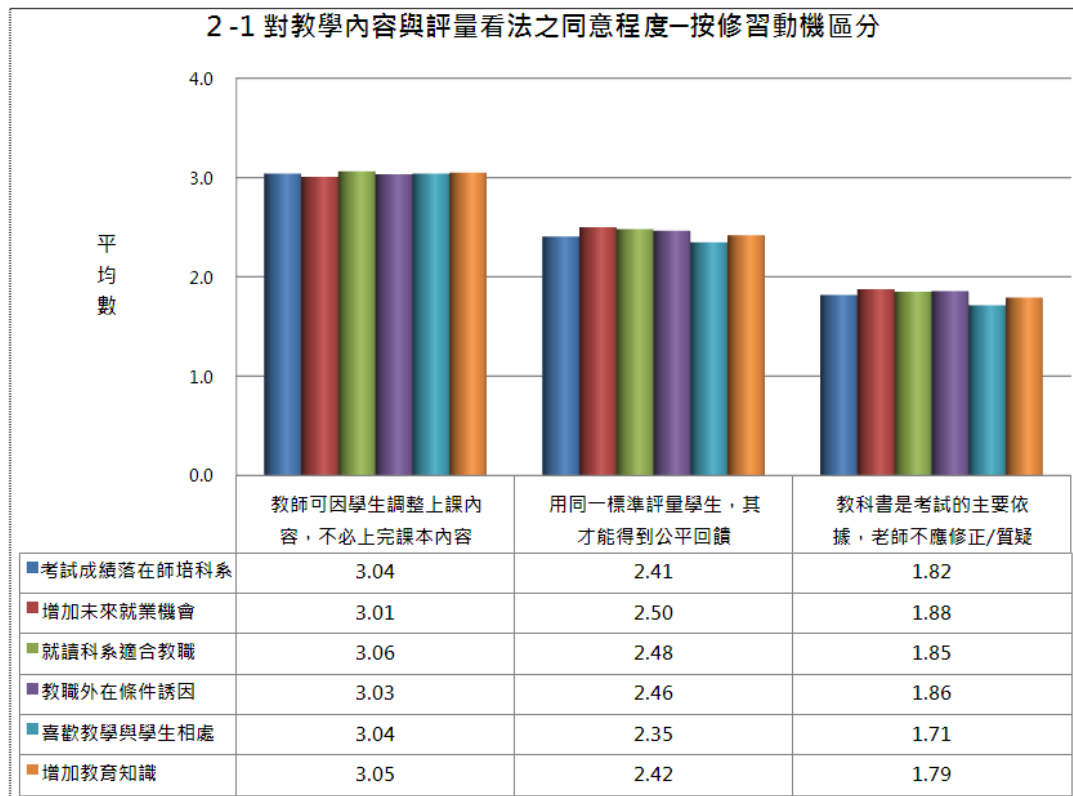
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何，均較同意「教師可因學生情況調整上課內容，不必上完課本的內容」(平均數 3.01~3.06)；均較不同意「教科書的內容是考試的主要依據，老師不應修正或質疑」(平均數 1.71~1.88)；而對於「採用同一標準評量學生，學生才能得到公平的回饋」之項目，則其看法較為不一致，但基本上仍微偏向不同意(平均數 2.35~2.50)。

若以修習動機區分，同意「教師可因學生情況調整上課內容，不必上完課本的內容」之填答者，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動機為「就讀科系適合教職」者之同意程度最強(平均數為 3.06)，其次為「增加教育知識」(平均數為 3.05)、「考試成績落在師培科系」與「喜歡教學、與學生相處」(平均數為 3.04)，而修習動機為「增加未來就業機會」者之同意程度較弱(平均數為 3.01)。

不同意「教科書的內容是考試的主要依據，老師不應修正或質疑」之填答者，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動機為「喜歡教學、與學生相處」者之不同意程度最強(平均數為 1.71)，其次為「增加教育知識」(平均數為 1.79)、「考試成績落在師培科系」(平均數為 1.82)、「就讀科系適合教職」(平均數為 1.85)，而修習動機為「增加未來就業機會」者之不同意程度較弱(平均數為 1.88)。

綜合而言，不同修習動機者對於教學內容與評量的看法有差異。修習動機為「喜歡教學、與學生相處」或「增加教育知識」者，其對教學或評量之看法較易抱持「多元」或「彈性」的態度，即同意「教師可因學生情況調整上課內容，不必上完課本的內容」，及不同意「採用同一標準評量學生，學生才能得到公平的回饋」、「教科書的內容是考試的主要依據，老師不應修正或質疑」之程度要較其他修習動機者強。





註 1：平均數之 1=非常不同意、2=不同意、3=同意、4=非常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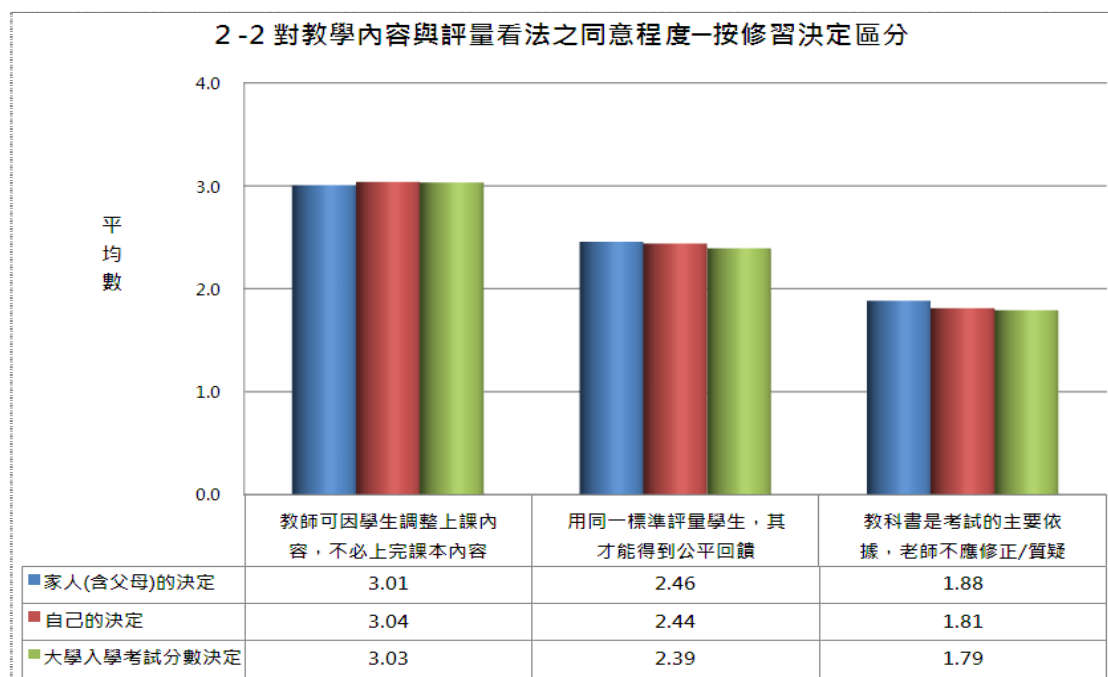
註 2：為突顯類型差異、簡化表格呈現，將原選項「從事教職的薪水與福利吸引人」、「教職工作穩定有保障」及「當老師假期較集中，有較多個人時間」合併為「教職外在條件誘因」。

2-2、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於「教師可因學生情況調整上課內容，不必上完課本的內容」、「採用同一標準評量學生，學生才能得到公平的回饋」、「教科書的內容是考試的主要依據，老師不應修正或質疑」等 3 項教學內容與評量看法之同意程度為何？—按修習決定區分

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為何，均同意「教師可因學生情況調整上課內容，不必上完課本的內容」(平均數 3.01~3.04)；不同意「教科書的內容是考試的主要依據，老師不應修正或質疑」(平均數 1.79~1.88)；而對於「採用同一標準評量學生，學生才能得到公平的回饋」之項目，則其看法較為不一致，但基本上仍微偏向不同意(平均數 2.39~2.46)。

若以修習決定因素區分，同意「教師可因學生情況調整上課內容，不必上完課本的內容」之填答者，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決定為「自己的決定」者之同意程度最強(平均數為 3.04)，其次為「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」(平均數為 3.03)，而修習動機為「家人(含父母)的決定」者之同意程度較弱(平均數為 3.01)。

不同意「教科書的內容是考試的主要依據，老師不應修正或質疑」之填答者，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決定為「大學入學考試分數決定」者之不同意程度最強(平均數為 1.79)，其次為「自己的決定」(平均數為 1.81)，而修習動機為「家人(含父母)的決定」者之不同意程度較弱(平均數為 1.88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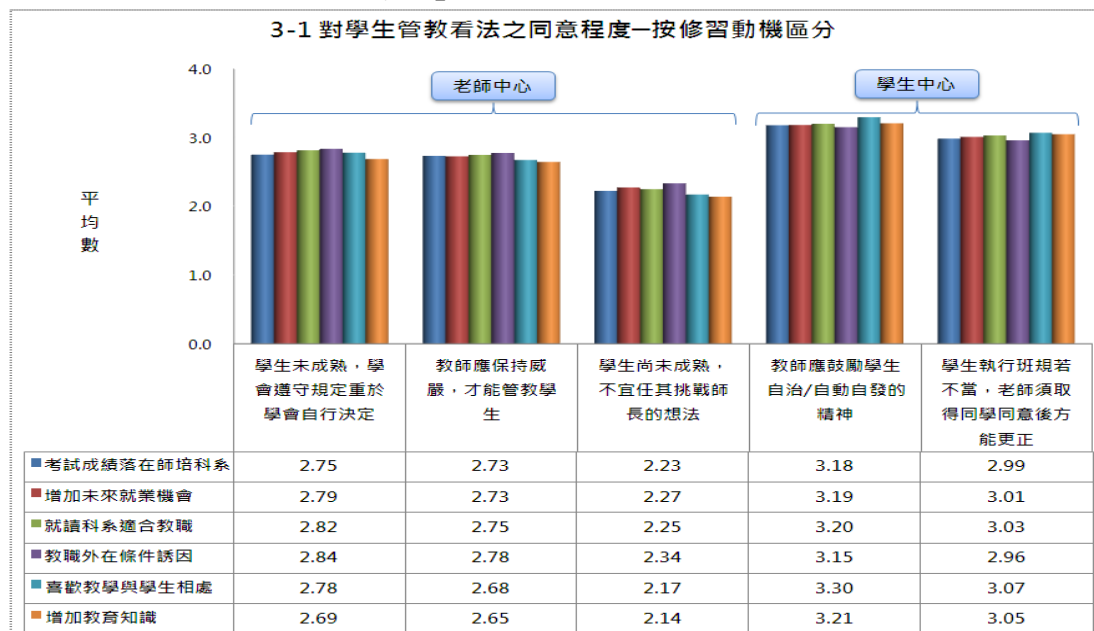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平均數之 1=非常不同意、2=不同意、3=同意、4=非常同意。



3-1、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於「學生未成熟，學會遵守規定重於學會自行決定」、「教師應保持一定的威嚴，才能管教學生」、「學生尚未成熟，不宜任其挑戰師長的想法」、「教師應鼓勵學生自治，培養其自動自發的精神」、「學生制訂或執行班規如有不當，老師仍須取得同學同意後方能更正」等 5 項學生管教看法之同意程度為何？—按修習動機區分

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何，於學生管教看法之各項目，「以學生為中心」(包括「教師應鼓勵學生自治，培養其自動自發的精神」及「學生制訂或執行班規如有不當，老師仍須取得同學同意後方能更正」)之平均數(2.96~3.30)均高於「以老師為中心」(包括「學生未成熟，學會遵守規定重於學會自行決定」、「教師應保持一定的威嚴，才能管教學生」、「學生尚未成熟，不宜任其挑戰師長的想法」)之平均數(2.14~2.84)。意即不論修習之動機為何，均認為在管教學生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為強烈，而「以老師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弱。

若以修習動機區分，在管教學生時，若為「喜歡教學、與學生相處」或「增加教育知識」者，其於「以學生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其他修習動機類型者高，並於「以教師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低；反之，若其修習動機為「教職外在條件誘因」者，其於「以學生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其他修習動機類型者低，並「以教師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高。意即修習動機較屬於“主動選擇”或“喜歡教學或學習本身”類型者，認為管教學生時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程度較強；而修習動機較屬於“受職務外在條件吸引”類型者，則認為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為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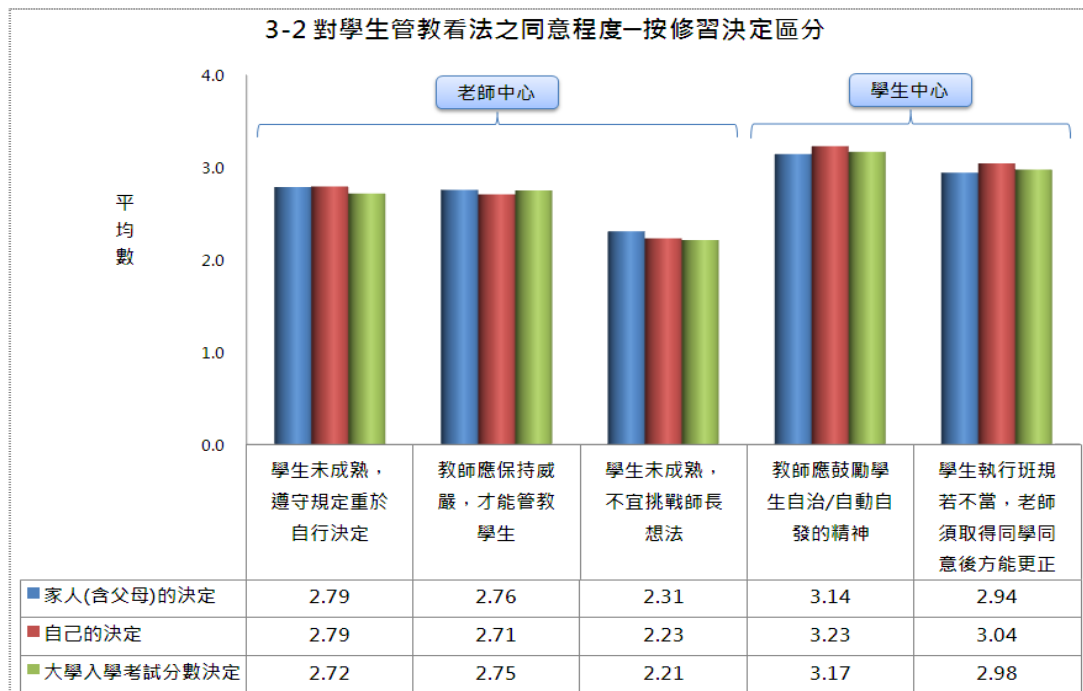
註 1：平均數之 1=非常不同意、2=不同意、3=同意、4=非常同意。

註 2：為突顯類型差異、簡化表格呈現，將原選項「從事教職的薪水與福利吸引人」、「教職工作穩定有保障」及「當老師假期較集中，有較多個人時間」合併為「教職外在條件誘因」。

3-2、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於「學生未成熟，學會遵守規定重於學會自行決定」、「教師應鼓勵學生自治，培養其自動自發的精神」、「學生制訂或執行班規如有不當，老師仍須取得同學同意後方能更正」、「教師應保持一定的威嚴，才能管教學生」、「學生尚未成熟，不宜任其挑戰師長的想法」等 5 項學生管教看法之同意程度為何？—按修習決定區分

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因素為何，於學生管教看法之各項目，「以學生為中心」(包括「教師應鼓勵學生自治，培養其自動自發的精神」及「學生制訂或執行班規如有不當，老師仍須取得同學同意後方能更正」)之平均數(2.94~3.23)均高於「以老師為中心」(包括「學生未成熟，學會遵守規定重於學會自行決定」、「教師應保持一定的威嚴，才能管教學生」、「學生尚未成熟，不宜任其挑戰師長的想法」)之平均數(2.21~2.79)。意即不論修習之決定因素為何，均認為在管教學生時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為強烈，而「以老師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弱。

若以修習決定因素區分，在管教學生時，若為「自己的決定」者，其於「以學生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高，並於「以教師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其他修習因素類型者低(除「學生未成熟，學會遵守規定重於學會自行決定」外)。反之，若為「家人的決定」者，其於「以學生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低，而「以老師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則較其他修習因素類型者高。意即修習決定為「自己的決定」類型者，其在管教學生時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程度較強；而修習動決定為「家人的決定」類型者，則其在管教學生時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為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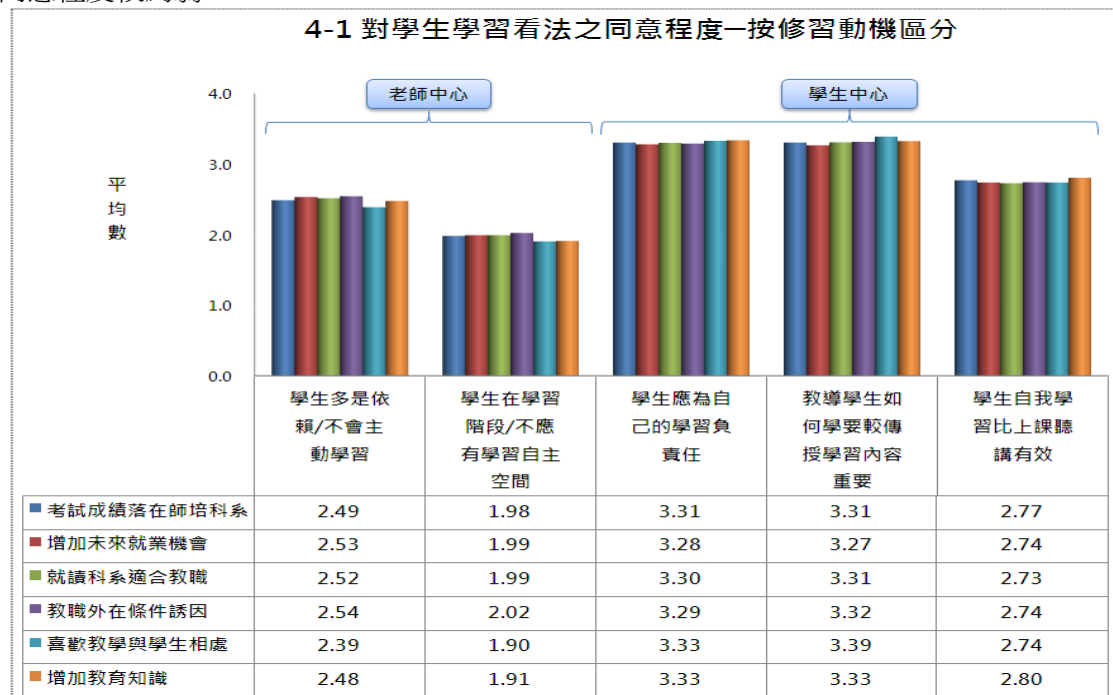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平均數之 1=非常不同意、2=不同意、3=同意、4=非常同意。



4-1、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於「學生多是依賴的，不會主動學習」、「學生還在學習階段，不應讓學生有太多學習自主空間」、「學生應該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任」、「教師教導學生如何學，比傳授學生學習內容重要」、「學生自我學習要比上課聽講有效」等 5 項學生學習看法之同意程度為何？—按修習動機區分

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動機為何，於學生學習看法之各項目，「以學生為中心」(包括「學生應該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任」、「教師教導學生如何學，比傳授學生學習內容重要」及「學生自我學習要比上課聽講有效」)之平均數(2.73~3.39)均高於「以老師為中心」(包括「學生多是依賴的，不會主動學習」與「學生還在學習階段，不應讓學生有太多學習自主空間」)之平均數(1.90~2.53)。意即不論修習之動機為何，均認為學生學習時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，而較不認為應「以老師為中心」。

若以修習動機區分，認為學生學習時，其動機為「喜歡教學、與學生相處」或「增加教育知識」者，其於「以學生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其他修習動機類型者高，並於「以教師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低；反之，若其修習動機為「教職外在條件誘因」或「增加未來就業機會」者，其於「以學生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其他修習動機類型者低，並「以教師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高。意即修習動機較屬於“主動選擇”或“喜歡教學或學習本身”類型者，認為學生學習時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強；而修習動機較屬於“受職務外在條件吸引”類型者，則認為學生學習時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為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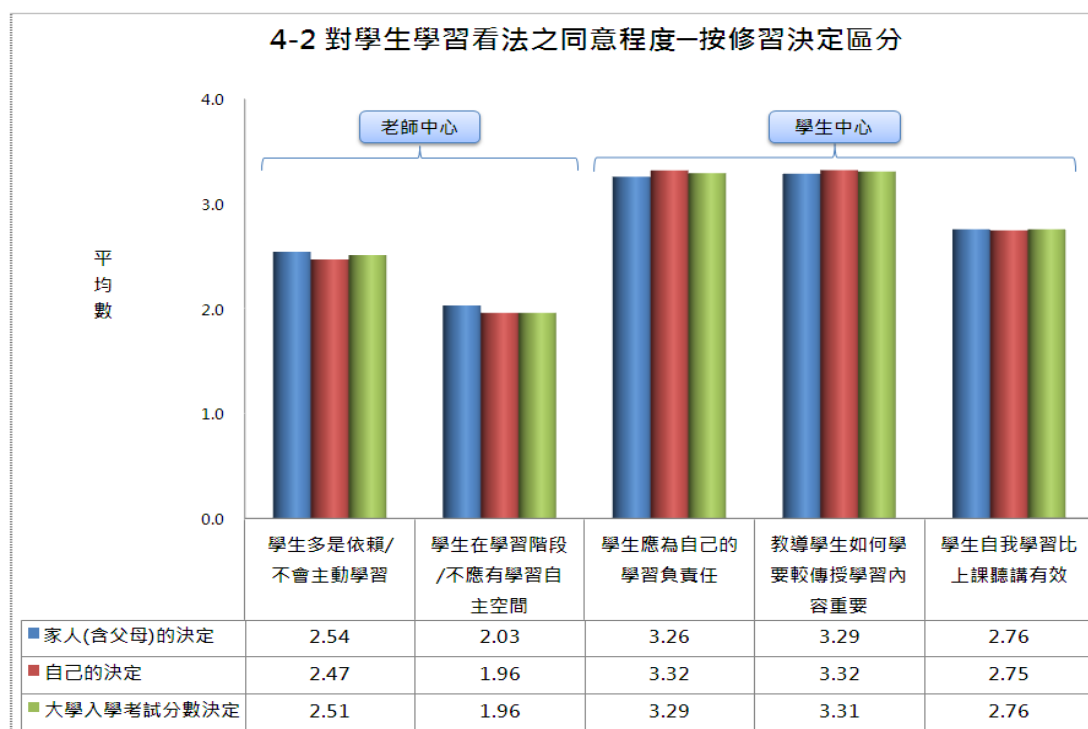
註 1：平均數之 1=非常不同意、2=不同意、3=同意、4=非常同意。

註 2：為突顯類型差異、簡化表格呈現，將原選項「從事教職的薪水與福利吸引人」、「教職工作穩定有保障」及「當老師假期較集中，有較多個人時間」合併為「教職外在條件誘因」。

4-2、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於「學生多是依賴的，不會主動學習」、「學生還在學習階段，不應讓學生有太多學習自主空間」、「學生應該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任」、「教師教導學生如何學，比傳授學生學習內容重要」、「學生自我學習要比上課聽講有效」等 5 個項目中，對於學生學習看法之同意程度為何？—按修習決定區分

97 學年度之大三師資生，不論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決定因素為何，於學生學習看法之各項目，「以學生為中心」(包括「學生應該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任」、「教師教導學生如何學，比傳授學生學習內容重要」及「學生自我學習要比上課聽講有效」)之平均數(2.75~3.32)均高於「以老師為中心」(包括「學生多是依賴的，不會主動學習」與「學生還在學習階段，不應讓學生有太多學習自主空間」)之平均數(1.96~2.54)。意即不論修習之決定因素為何，均認為學生學習時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，而較不認為應「以老師為中心」。

若以修習決定因素區分，認為學生學習時，為「自己的決定」者，其於「以學生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其他修習決定類型者高(除「學生自我學習要比上課聽講有效」外)，並於「以教師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低；反之，若為「父母的決定」者，其於「以學生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其他修習決定類型者低(除「學生自我學習要比上課聽講有效」外)，並「以教師為中心」各項目之平均數較高。意即修習決定為「自己的決定」類型者，其認為學生學習時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強；而修習決定為「家人的決定」類型者，則認為學生學習時應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同意程度較為弱。



註：平均數之 1=非常不同意、2=不同意、3=同意、4=非常同意

